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 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簡稱甲方)與本公司(簡稱乙方)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委託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敬請詳閱與您權益相關之注意事項，若您有所疑問，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一、請務必於簽訂契約三日前，完成下列文件內容之審閱，同意且確認相關約定條款：

- 永豐投顧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知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
-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二、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說明：

1. 契約付款及存續期間通知

敬請將本契約及完整附件於親簽或蓋章後寄給本公司，經審核所填載之內容後，本公司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您會員啟用。

2.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乙方同意就其提供甲方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未逾越其提供永豐金證券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者，對甲方不收取顧問報酬與費用。若未來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乙方與永豐金證券所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議定之範圍時，須經甲方申請確認及簽署增補契約後，始得向甲方收取增補顧問費用及提供須付費之服務內容。契約終止後，甲方僅可要求退還甲方已付費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費用。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 契約之終止及退費

當事人任何一方得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或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或甲方非為永豐金證券之客戶時。

有前述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契約終止之退費說明，本契約終止後，不問終止原因為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另依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簽署增補契約提供須付費之服務內容者，契約終止後，甲方僅可要求退還甲方已付費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費用。

4. 契約之變更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

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5.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逕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配合提供相關文件。甲方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您同意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本公司發現您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通知您。
2. 本公司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您配合本公司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您對本契約之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您不願配合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暫時停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四、爭議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1.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乙方提出申訴（聯絡方式：電話：02-2316-5558）。
2.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方依前項向乙方提出申訴後，如乙方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或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時，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
3.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應備文件檢核表】

文件清單	本人親簽或用印頁	份數	檢附✓
1. 永豐投顧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一式兩份	客戶留存及公司留存契約 第 1 頁 立契約書人 第 4 頁 填寫個人資料及簽章	2	
2. 客戶資料表	第 1 頁及第 4 頁委任人簽章處	1	
3.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	第 1 頁 受告知人簽章處	1	
4. 身份證件影本	證件影本親簽	1	